

第十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的金商公路南延(金湖路-浙江省界)新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金商公路南延(金湖路-浙江省界)新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上海红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38 人,营业收入为 2866.172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674.5369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红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7月11日